

业务用房及除险加固项目(二次)

# 政府采购合同

兴安盟融媒体中心

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用房及除险加固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兴安盟融媒体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胡日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200MB0882381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乌兰浩特五支行

账号:15050162664000001627

行号:105198000052

地址: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75号

电话:0482-8877180

承包人(乙方):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朱泳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Q22648E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行

账号:149284765338

行号:10419801588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道蒙佳商居广场四期10号楼302号商业

电话:0482-22377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用房及除险加固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152203-YCZB-CS-20260005-1)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  
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  
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业务用房及除险加固,符合国家  
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  
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  
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  
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  
工期要求。因不可抗力、甲方指令变更、政策停工、征地协调等  
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  
乙方施工组织不当、人员设备不足、施工质量整改等自身原因延  
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完善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乙方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需向甲方提供使用材料清单,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更换为合格产品,产品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验收后,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不合格的,需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3. 工程全部完工,乙方完成自检合格,出具满足工程质量要

求的证明文件,向甲方提起工程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不予结算。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818,000.00 元(小写),捌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_

(二)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 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 97%; 剩余结算总价 3% 款项,待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核查确认全部缺陷整改工作落实、无遗留问题后--15--个工作日

内无息支付。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4、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形成工程缺陷，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约定时限内完成整改；乙方逾期未实施整改的，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修复工作，由此产生全部费用可在上述延后支付款项中抵扣，费用超出该 3% 额度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上述 3% 款项支付完毕，仅代表缺陷责任阶段约束终止，不视为质量保修期届满，不免除乙方在法定及合同约定保修期内应当履行的维修义务。

6.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归档完毕、财政审计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审计审定总价款的剩余部分。

7.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无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 本合同款项通过财政国库支付，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打款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预算调整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及利息。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92847653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分行

行号：104198015883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知悉甲方财政资金属性，若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迟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经甲方书面说明后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 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引发信访、投诉、舆情及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工程款。

7.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停工整顿,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8. 乙方不得因财政拨款不及时而停工或误工。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技术文件以附件内容为准。

####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通知、指令、签证、变更文件均以书面形式(纸质签字盖章/正式公文)为准, 口头沟通无效。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发包方):兴安盟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承包方):兴安盟尚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